附件一：报价格式栏

**报价单**

采购公司名称：赣州市朝耀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国玺 联系方式：176793066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规格 | 预估数量（吨） | 供货项目 | 到货时间 | 报价栏（元） | 水泥品牌 |
| 1 | PO 42.5 | 30000.00 |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益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需求单发出三天内 |  |  |
| PO 52.5 | 20000.00 |  |  |

报价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①采购公司为赣州市朝耀贸易有限公司，报价公司为供货方，供货方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和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对账手续，入围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人据实一次性支付上月货款，不计利息。本合同采用按批次结算，并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采购人支付前，供应商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以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以非电汇方式支付的，甲方不另外支付贴息、手续费等费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注：调价机制：采购单位按当月供货数量×（结算基准价±调价金额）进行核算。“结算基准价”是指入围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所报价格；“调价金额”是指入围之后生产厂家提供的调价函。如当次结算未调价，则按照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所报价格为结算基准价。